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0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6月15日上午10:00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由董事长吉素琴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共有董事9人,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吉素琴、潘思海、涂振连、吴建强四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涂振连主持会议,由副董事长林志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将按照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6.0元/股调整为5.85元/股。
董事吉素琴、涂振连、潘思海、施金霞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三、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2016-052)详见2016年6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6年6月15日为授予日。

因激励对象董事冷志斌、施金霞、潘思海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峻、朱鹏程5人于授予日2016年6月15日前6个月存在间接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依据《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2015年6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暂缓授予董事冷志斌、施金霞、潘思海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峻、朱鹏程5名激励对象共计14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以5名激励对象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除上述激励对象董事冷志斌、施金霞、潘思海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峻、朱鹏程暂缓授予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19名激励对象合计646.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36,133,869.6万股的1.77%;预留27.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董事吉素琴、涂振连、潘思海、施金霞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和君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关于与和君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2016-036)、《关于与和君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2016-039)详见2016年4月25日、2016年4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和君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关于与和君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2016-036)、《关于与和君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2016-039)详见2016年6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和君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16-054)详见2016年6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1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6月15日在常州市江宁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由监事会主席周智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4日以专人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智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将按照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6.0元/股调整为5.85元/股。
监事会经讨论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6-15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 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6月12日召开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人,其中董事徐青先生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以《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天津西青杨柳青森林绿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绿野”)提供借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借款人为天津绿野,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金额不超过2.5亿元,借款利率不超过10%/年。

天津绿野将其持有的崂岭园一期(杨柳青A地块一期)项目中的部分未销售商品房为本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本公司拟为天津绿野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的2016-156号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本公告日的2016-157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6-15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阳光新业”)全资子公司天津西青杨柳青森林绿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绿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为天津绿野,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金额不超过2.5亿元,借款利率不超过10%/年。

天津绿野将其持有的崂岭园一期(杨柳青A地块一期)项目中的部分未销售商品房为本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本公司拟为天津绿野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西青杨柳青森林绿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6日

注册地址:西青区杨柳青镇一经路文交北(杨柳青高尔夫球场内)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2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6年2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2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4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4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5月27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首次授予条件成就后向符合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授予787.5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6年6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因此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由6.0元/股调整为5.85元/股,同时,董事会确定以2016年6月15日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合计646.5万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董事冷志斌、施金霞、潘思海及高管王峻、朱鹏程5名激励对象共计14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以5名激励对象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7、2016年6月15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出具了检查意见。

二、激励计划

1、调整事由
2016年4月15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66,138,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进行分配,并于2016年5月4日实施完毕。

2、调整方式
根据《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节“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派息
P=P-V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为名义价格。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P=P0-V*0.015*5=5.85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为名义价格。

综上所述,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6.0元调整为5.85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6.0元/股调整为5.85元/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的调整。

五、监事会检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系统根据《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3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所涉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16年6月15日为授予日,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计划”或“《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向二级市场;

3、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涉及激励对象共计124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冷志斌	副董事长、总经理	45	5.22%	0.12%
潘思海	董事、副总经理	30	3.68%	0.08%
朱鹏程	董事、副总经理	30	3.68%	0.08%
王峻	副总经理	21	2.58%	0.06%
施金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5	1.84%	0.04%
王楠	副总经理	15	1.84%	0.04%
谢彦森	董事	15	1.84%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17人)		616.5	78.64%	1.68%
		27.5	3.37%	0.08%
合计(124人)		815	100.00%	2.23%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解锁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目前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6.0元/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1.988元/股的50%确定。

6、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年度均为2016-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5年净利润为认定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5年净利润为认定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5年净利润为认定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5年净利润为认定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5年净利润为认定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上述条件外,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及其所属组织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按照激励对象个人及其所属组织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解锁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等级		
	优	良	合格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合格	100%	80%
合格	合格	100%	60%
不合格	合格	0%	0%

二、本期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1、2016年2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2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4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4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5月27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首次授予条件成就后向符合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授予787.5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6年6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因此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由6.0元/股调整为5.85元/股,同时,董事会确定以2016年6月15日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合计646.5万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董事冷志斌、施金霞、潘思海及高管王峻、朱鹏程5名激励对象共计14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以5名激励对象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7、2016年6月15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出具了检查意见。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及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根据《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将按照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由6.0元/股调整为5.85元/股,同时,董事会确定以2016年6月15日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合计646.5万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董事冷志斌、施金霞、潘思海及高管王峻、朱鹏程5名激励对象共计14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以5名激励对象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四、董事会对象与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无差异。

四、董事会对象与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无差异。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二)股权激励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因证券交易公开承诺或宣布为不适当行为;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当行为或不当行为。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6月15日。

2、本次激励对象:除董事冷志斌、施金霞、潘思海及高管王峻、朱鹏程5名激励对象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19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3、授予数量:除董事冷志斌、施金霞、潘思海及高管王峻、朱鹏程5名激励对象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6.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份总数36,613,869.6万股的1.77%;预留27.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详见附件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楠	副总经理	15	2.32%	0.04%
谢彦森	董事兼办公室主任	15	2.32%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17人)		616.5	95.36%	1.68%
合计(119人)		646.5	100.00%	1.77%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1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1日